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24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01224-44

中檢偵結起訴海神惡煞張○○等 3 人殺人未遂等案

張○○、李○○、陳○○等 3 人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7 日凌晨 0 時 40 分許，共乘 MASERATI 廠牌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與河南路 3 段交岔路口處，與宋○○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斯時搭載其友人 A1 等 4 人)發生擦撞，因此心生不滿，竟共同基於強制及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於同日凌晨 0 時 41 分許，由張○○持鋁棒與李○○、陳○○一同下車，嚇逼宋○○下車，宋○○礙於張○○等人持有器械及威嚇等壓力而下車，張○○隨即以手臂勒住宋○○之頸部，將宋○○拉至上開 MASERATI 廠牌自用小客車之側邊察看車損，復將宋○○帶往一旁之人行道，並對宋○○拉扯頭髮、搥巴掌，暨將宋○○推倒在地，李○○、陳○○2 人則架著宋○○，供張○○持續搥宋○○巴掌。期間，張嫌等人另向坐於車上之 A1 等人恫嚇：「你們打電話試試看」等語，阻止渠等報警，嗣又大聲嚇逼 A1 等人下車，渠等礙於張嫌等人持有器械及甫在場實施暴行等壓力，因而不敢使用電話報警，並聽令下車，張嫌等人即藉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宋○○及 A1 等人行使權利及使渠等行無義務之事。而張嫌於當時雖明知以腳猛力踹踢倒臥在地之人之頭部，並使該人頭部大力撞擊堅硬地面，因頭部屬人體重要部位，可能傷及腦部，導致人之生理機能嚴重受損，將發生死亡之結果，竟超越其與李○○、陳○○等人原本傷害之犯意聯絡，基於縱因此導致宋○○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以腳持續猛力踹踢倒臥在地之宋○○頭部，使宋○○之頭部因踹踢之重力而撞擊地面，因而受有頭皮、手部、左膝挫擦傷、鼻部

流血、左眼瘀青、頭骨破裂硬膜上出血、氣腦及顱骨底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將宋○○送醫救治，由醫院施以緊急開顱硬腦膜上出血移除及電子式顱內壓監測器置放手術，術後入加護病房治療，宋○○始倖免於死而未遂。

本件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張○○所為，係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及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被告李○○、陳○○2 人所為，均係犯同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及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等罪嫌，全案偵結提起公訴，並於今日移審。